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的股份数（5,420,600股）后，即342,193,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5,420,600）股×0.10元/股=34,219,359.7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4,219,359.70元÷347,614,197股=0.0984406元/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84406元。

3、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4406元/股。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614,197股扣除回购的股份数（5,420,6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19,359.7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420,600.00 股后的 342,193,59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20	明刚
2	08*****03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2*****378	明景谷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5	08*****018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9 日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每股分配比例，即（347,614,197-5,420,600）股×0.10 元/股=34,219,359.7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4,219,359.70 元÷347,614,197 股=0.0984406 元/股，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0.984406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0.098440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

咨询联系人：周一玲、喻芳

咨询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号码：0755-8656705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